

洪蓝街道路域环境提升项目(含省道S123、省道S204、二季度重大产业项目观摩线路)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NJMY-DL-202404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洪蓝街道路域环境提升项目(含省道S123、省道S204、二季度重大产业项目观摩线路)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5万元,招标人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洪蓝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洪蓝街道路域环境提升项目(含省道S123、省道S204、二季度重大产业项目观摩线路)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洪蓝街道路域环境提升项目(含省道S123、省道S204、二季度重大产业项目观摩线路):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成立未满一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专业设备说明、技术管理人员情况说明、专业技术资质等);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未满一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申请人资质等级及范围: 根据建办城(2017)27号文件要求,不要求投标企业提供企业资质证书,但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含有园林绿化营业范围;

(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园林绿化专业则以学历证书专业为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且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2024年3月—2024年8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并加盖单位公章);

本项目不允许多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9-23 09:00到2024-09-27 17:00

获取方式: 时间: 2024年09月23日至2024年09月29日, 每天上午9:00至11:30, 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琉璃路67号湖韵怡居B15幢106室 方式: 现场领取或添加微信发送材料以获取采购文件, 报名时所需提供的资料: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代表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0-10 14:3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10-10 14:30

开标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琉璃路67号湖韵怡居B15幢106室

七、其他

项目编号: NJMY-DL-2024042

项目名称: 洪蓝街道路域环境提升项目(含省道S123、省道S204、二季度重大产业项目观摩线路)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高限价: 438617.93元

采购需求: 洪蓝街道路域环境提升项目(含省道S123、省道S204、二季度重大产业项目观摩线路)。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3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洪蓝街道办事处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明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白马镇朱家边111号科创中心156室

联 系 人： 周工

电 话： 18625171806

电 子 邮 件： 84107010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胡健（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